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一社两幢房屋及土地司法拍卖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 14: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

- 1、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一社建面约为 3408 平方米厂房一幢，证号为重庆市房权证巴县字第 19147 号。
- 2、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一社建面约为 73 平方米非住宅一幢，证号为重庆市房权证巴县字第 19146 号。
- 3、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一社土地，面积约为 2466.7 平方米，工业、出让地，证号为九区国用 94 字第 7564 号。

以上标的信息均来源于评估报告。整体拍卖保留价：375.65 万元，竞买保证金 38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根据评估报告所载的《房屋所有权证》巴县字第 19146 号、巴县字第 191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九区国用 94 字第 7564 号，房屋坐落为巴县白市驿镇五里村一社，土地使用权坐落为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一社。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化，本次拍卖对象的坐落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3)渝五中法拍委字第 49 号记载为准，即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一社。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 2、标的现空置中，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交付。
- 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4、标的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5、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6、通往该厂的村镇道路修建改造资金及青苗补偿费约 120 万元，该村民委员会要求分担，此费用尚存争议，由买受人自行移实。
-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武隆县仙女山镇步云路 6 号“仙居雅筑”十一套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 9:30 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武隆县仙女山镇步云路 6 号“仙居雅筑”十一套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总建面约 658.57㎡，住宅、出让地，现空置，房屋尚未取得重庆市房屋产权证，已办理预售许可证(渝武房管(2011)预字第(030)号)。

整体拍卖保留价：302.68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30.9 万元。

标的情况及分零拍卖详情如下：

- 1、2-1 幢 3-1 号房屋，建面约 65.91㎡，拍卖保留价 30.38 万元，竞买保证金 3.1 万元。
- 2、2-1 幢 3-2 号房屋，建面约 65.91㎡，拍卖保留价 30.38 万元，竞买保证金 3.1 万元。
- 3、2-3 幢 4-1 号房屋，建面约 65.91㎡，拍卖保留价 30.38 万元，竞买保证金 3.1 万元。
- 4、2-3 幢 4-2 号房屋，建面约 65.91㎡，拍卖保留价 30.38 万元，竞买保证金 3.1 万元。
- 5、4-3 幢 1-1 号房屋，建面约 46.48㎡，拍卖保留价 21.1 万元，竞买保证金 2.2 万元。
- 6、4-3 幢 1-2 号房屋，建面约 46.48㎡，拍卖保留价 21.1 万元，竞买保证金 2.2 万元。
- 7、4-3 幢 2-2 号房屋，建面约 36.13㎡，拍卖保留价 16.4 万元，竞买保证金 1.7 万元。
- 8、4-3 幢 4-1 号房屋，建面约 66.46㎡，拍卖保留价 30.64 万元，竞买保证金 3.1 万元。
- 9、4-3 幢 4-2 号房屋，建面约 66.46㎡，拍卖保留价 30.64 万元，竞买保证金 3.1 万元。
- 10、4-2 幢 4-1 号房屋，建面约 66.46㎡，拍卖保留价 30.64 万元，竞买保证金 3.1 万元。
- 11、4-2 幢 4-2 号房屋，建面约 66.46㎡，拍卖保留价 30.64 万元，竞买保证金 3.1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2、标的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3、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4、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后，只能参与该保证金对应标的的竞买，不得参与未缴纳保证金标的的竞买。
-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健康路 130 号附 1 号综合楼第 1-3 层部分房产整体转让

标的系位于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健康路 130 号附 1 号综合楼的第 1-3 层部分房产，标的共 10 层，混合结构，建筑面积约 424.32 平方米，宗地面积约 211.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教学用地，有房地证，标的有租赁(租赁期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止)。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47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设定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忠县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 3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交所忠县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

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有租赁等情形)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 6、租赁收益不转移给受让方。
- 7、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重庆永南实业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永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永川区客运中心 1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汤传明
成立时间	2008-01-1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组织机构代码	67101536-9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货物包装、人力装卸、洗车、停车服务。
职工人数	0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4683.58	33803.05
负债总计(万元)	0	0
净资产(万元)	4683.58	33803.05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6225.464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市辖区[500100]九龙坡区[500107]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村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汤传明
注册资本	19052.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0289334-5
经营规模	中型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4765.18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

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扬子江商城”部分房产整体转让竞价公告

现对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15 号（菜园坝火车站广场正南、小商品市场东侧的扬子江商城）房产共计 2.982959 万平方米转让。

保证金 2000 万元(以到账为准)，挂牌价：1.0300 亿元。

一、房产情况

(一)转让明细如下：

物理楼层	测绘报告楼层	裁定抵债面积 (m²)	设计用途	抵债或收购金额 (万元)	备注
第 1 层	负 2 层	4560.00	车库	4754.29	
第 3 层	第 1 层	3490.00	商场		平滨江路第 1 层
第 4 层	第 2 层	3394.09	商场		平菜袁路第 1 层
第 7 层	第 5 层	2000.00	商场		
小计		13444.09		4754.29	
第 7 层	第 5 层	1600.00	商场	948.19	1-4 轴、A-E 列及 4-9 轴、A-F 列
第 16 层	第 14 层	800.00	宾馆		3-6.5 轴、G-C 列
第 17 层	第 15 层	1243.00	宾馆		
第 18 层	第 16 层	622.00	宾馆		3-5.5 轴、G-C 列
小计		4265.00		948.19	见备注
合计		17709.09		5702.48	法院将 17,709.09 平方米房屋裁定给光大银行抵债
第 6 层	第 4 层	3614.00	商场	2319.94	
第 8 层	第 6 层	3741.00	商场		
第 9 层	第 7 层	2984.85	商场		
第 10 层	第 8 层	1780.65	商场		
合计		12120.50		2319.94	法院将 12,120.50 平方米房屋裁定给重庆银行抵债
总计		29829.59		8022.42	

(二)房产现状：该抵债房屋被原开发商重庆惠海房地产公司和重庆光迪房地产公司擅自出租，未征得转让方的同意。

(三)权证情况：该房产为在建工程，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无房屋产权证。

二、扬子江商城项目基本情况

(一)大楼建设情况：扬子江商业城位于重庆交通枢纽菜园坝火车站，东连长途汽车站和滨江珊瑚公园，西接菜园坝小商品批发市场，北临重庆火车站广场和地下商场，南靠长江，交通便利，视野开阔。

该大楼由重庆惠海房地产公司和重庆光迪房地产公司联合投资兴建，地下 2 层，地上 29 层，规划总建筑面积 6.3808 万平方米。该项目自 1995 年开始兴建，主体工程在 2000 年前后已完工并断水，但整个大楼除外饰外其他内部工程未进行，消防系统也未完全安装，工程质量未通过质监站验收。重庆市房屋勘测院于 2003 年对大楼进行了测绘，该大楼总产权面积 6.462702 万平方米。

(二)大楼使用情况：现大楼被开发商出租给他人做仓库用，其中光迪房地产公司出租塔楼，惠海房地产公司出租裙楼，承租人多为菜园坝片区众多个体小商贩，出租率近 100%。

(三)大楼欠费：据不完全调查，该大楼欠土地出让金、九建工程款、配套设施费等。

本条所涉及的相关欠费仅供参考，实际欠费金额以相关单位最终确认为准。

(四)规划报建等情况

(1)该项目于 1994 年 6 月取得重庆市计划委员会重计委固(1994)462 号批复，同意惠海房地产公司等修建重庆火车站广场综合商厦工程(即扬子江商城)，于 1995 年 4 月取得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

(2)1995 年 4 月，惠海房地产公司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渝中区国用(95)字第 00372 号，用地面积 4800 平方米，使用期限 50 年(1993.9.18-2043.9.17)，用途为综合建设用地，出让性质。

(3)1994 年 6 月，惠海房地产公司取得重规简建证(1994)中字第 116 号重庆市简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00 年 2 月取得(2000)中字第 00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 6.3808 万平方米。

三、特别告知

- 1、买受人应在竞价成交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和到重交所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并在签订《最终报价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首付款为成交款总额扣除保证金后的 50%〔即(成交款-保证金)×50%〕，2000 万保证金转为价款的一部分，由联交所在成交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买受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前将剩余成交款直接划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 2、买卖双方交易及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联交所的服务费)及大楼的相关欠费等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 3、本次转让标的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3 日)。在挂牌期满后，若只征集到一家竞买人报名，则需再延长发布公告 7 个工作日(在延长发布公告期间继续征集竞买人)。
- 4、本次转让标的以现状进行转让，转让方及联交所不负责标的的实际交付。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